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

112年7月1日起實施之冷凍庫退冰流程

壹、調整原因:

- 一、為杜絕非法業者藉以家屬自辦名義規避委託代辦之現象。
- 二、因本所桃園及中壢兩館現行退冰方式差異,造成業者抱怨,爰制定統一之退冰方式。
- 三、增加遺體退冰身分及時間確認環節,防止錯認遺體及責任歸屬問題。
- 四、現行制度係由館方人員未通知家屬自行退冰,造成家屬前來探視大體時發現 已移至退冰區而產生誤解及質疑,故新制改由申請人(或業者)決定退冰時間 及身分確認,館方人員再予以協助退冰,以避免爭議。

貳、調整說明:

- 一、退冰新制自 112 年7月1日起實施,於 112 年7月1日前進館冰存之案件則不受影響。
- 二、退冰日期由申請人(或業者)自行決定,確認退冰遺體身分時,若為受委託之業者時,應到場過卡確認身分,並確認遺體遺容、手環、姓名、櫃號無誤後,於「遺體領取具領單」簽名具結。
- 三、為杜絕非法業者藉以家屬自辦名義規避委託代辦之違規現象,若為自辦案件,則限申請人本人到場確認身分,如申請人因故無法前來,委託對象僅限申請人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,並檢附「家屬自辦遺體退冰委託確認書」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辦理。

四、申辦遺體退冰時間為每日 08:00-17:00,夜間不受理遺體退冰事宜。

五、112年7月1日後進館冰存之案件,於化妝室使用日4日前(含未滿4日)將 以簡訊提醒遺體退冰確認事宜,若簡訊通知後2日仍未辦理,再以電話告 知,電話提醒措施到112年7月31日,簡訊提醒措施到112年12月31日。